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60507694/CS03/100 及
60507694/CS03/111 至 60507694/CS03/114 號的修訂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東涌東及 P1 路(東涌東至大蠔段)道路工程)的修訂建議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,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, 現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60507694/C11/100 及 60507694/C11/110 至 60507694/C11/120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,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及 2018 年 6 月 1 日刊登的第 3762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(1)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, 授權公告已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及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6886 號政府公告刊登。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60507694/CS03/100 及 60507694/CS03/111 至 60507694/CS03/114 號(下稱“該等修訂圖則”), 並在下文說明。修訂建議旨在為原有計劃增設地下單車隧道。

2.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:

- (i) 興建地下單車隧道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;
- (ii) 取消部分原先擬建的地面行人路, 改為擬建低於地面單車徑、地面單車徑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;
- (iii) 取消部分原先擬建的地面單車徑, 改為擬建低於地面單車徑、地面行人路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;
- (iv) 取消部分原先擬建的單車停放處, 改為擬建地面行人路和地面美化市容地帶;

- (v) 取消部分原先擬建的地面美化市容地帶，改為擬建低於地面單車徑、地面行人路、地面單車徑和單車停放處；
- (vi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- (v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暫時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區域供冷系統喉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11 月 30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